

# 九十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普通考試

民法概要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(50分)

### 一、何謂抗辯權？抗辯權有幾種？請分別說明之，並就其不同類型各舉三例以對。(25分)

#### 擬答

(一)抗辯權者，謂對抗權利人行使權利的權利。抗辯權人於請求權人或其他權利人行使權利時，得拒絕給付或阻止其行使，故抗辯權在性質上為一種對抗權。

(二)抗辯權依其性質又可分為：

1.永久性抗辯權：又稱為「排除性」抗辯權。亦即該抗辯權可使請求權的行使，永久被排除，在訴訟上可使原告受駁回的判決。例如：

(1)消滅時效抗辯權：依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，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同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即。

(2)侵權行為取得債權之拒絕履行權：民法第一九八條規定，因侵權行為對被害人取得債權者，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，雖因時效而消滅，仍得拒絕履行。

(3)票據法上抗辯：票據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執票人於取得票據時，因惡意明知或重大過失不知其前手為無處分權人者，不得享有票據權利。此時票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

2.暫時性抗辯權：又稱為「延期」抗辯權。即非永久拒絕相對人的請求，僅能使請求權一時不能行使而已。例如：

(1)同時履行抗辯權：民法第二六四條規定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是以，若他方已出給付者，即不可再為主張拒絕給付。

(2)保證人先訴抗辯權：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亦即僅得對主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前，發生阻止之作用。

(3)不安抗辯權：民法第二六五條規定，當事人之一方應先向他方先為給付者，如他方之財產，於訂約後顯形減少，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，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提出擔保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
《請參閱本班教材—民法高分題庫第37頁》

二、甲以A屋向乙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借貸新台幣一百萬元後，復以A屋又向丙銀行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借貸新台幣六十萬元。嗣因甲無力清償其債務，A屋經法院依法拍賣後可分配價金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。請問：若不考慮利息及其他費用，則乙、丙銀行各可獲得多少債務清償？(25分)

#### 擬答

(一)按抵押權者，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。不動產所有人，因擔保數債權，同一不動產，設定數抵押權者，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。而就抵押物賣得之價金，亦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。民法第八六〇、八六五、八七四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題中，甲向乙銀行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並提供A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，復就A屋設定第二順

位抵押權予丙銀行，並貸款新台幣六十萬元。是乙、丙銀行之抵押權之次序應依登記為之，即乙銀行抵押權之次序優先於丙銀行之抵押權。

(三)今甲無力清償欠款，A屋依法經拍賣，其所得價金一百二十萬元部分，應依抵押權之次序分配予抵押權人。基此，一百二十萬元首應清償乙銀行之一百萬元貸款，餘二十萬元則清償丙銀行之貸款，丙銀行不足清償四十萬元。

《 請參閱本班教材—民法高分題庫第319頁 》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(C)01.出賣人為履行買賣契約，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給買受人的行為，性質上屬於：

- (A)共同行為 (B)債權契約 (C)物權行為 (D)準物權行為

(D)02.甲與乙成立僱傭契約，約定由甲為乙服勞務，而乙給付報酬給甲。若雙方未定報酬額時：

- (A)報酬額由僱用人決定之  
(B)報酬額由受僱人決定之  
(C)報酬額依國民平均所得定之  
(D)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

(A)03.十五歲的甲，偽造父親的同意書，向電子用品店老闆購買電子照相機，甲與電子用品店的契約效力如何？
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
(A)04.下列有關買賣標的物之危險負擔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買賣標的物之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
(B)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，自請求時起，標的物之危險，由買受人負擔  
(C)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，縱使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，亦無危險負擔之問題  
(D)買賣標的物之危險，自契約成立時起，由買受人承受負擔

(A)05.法人須設何種機關就一切事務代表法人，並執行法人的事務？

- (A)董事 (B)總裁 (C)總經理 (D)執行長

(B)06.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，此為抵押權之何種特性？

- (A)不可分性 (B)從屬性 (C)物上代位性 (D)無因性

(D)07.共有人拒絕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者，他共有人得請求履行分割登記，其消滅時效之期間為多少年？

- (A)三年 (B)五年 (C)十年 (D)十五年

(B)08.機車所有權之讓與，須為下列何行為，始生效力？

- (A)訂立書面 (B)交付機車  
(C)至監理機關辦理機車過戶登記 (D)給付價金

(A)09.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不足清償同種類給付之數宗債務之全部債額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於清償時，由清償人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(B)於清償時，由債權人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
(C)逕依法律規定，儘先抵充債務金額最多者 (D)逕依法律規定，儘先抵充已屆清償期之債務

(B)10.甲於訂約時可得而知欲出售予乙之標的物已滅失，卻仍與乙訂約。乙向甲請求賠償因契約無效所受損害，該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
- (A)一年 (B)二年 (C)五年 (D)十年

(C)11.甲於清償期到來時欲進行給付，乙卻拒絕受領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之債務即告消滅 (B)甲即得撤銷與乙之契約

- (C)甲仍須繼續保管契約標的物或得提存該物 (D)乙不得再請求甲為給付
- (B)12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有償契約必為雙務契約  
(B)定金之性質為要物契約  
(C)關於違約金之種類，若當事人之間無特別約定，法律上將之視為懲罰性違約金  
(D)代位權之行使應以訴訟之方式為之
- (D)13.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，稱之為：  
(A)過失 (B)特殊侵權行為 (C)事變 (D)故意
- (D)14.甲以三萬元懸賞協尋走失的名貓。乙見廣告後，不顧手上工作，努力尋貓，頗有線索。其後甲撤回懸賞廣告，而乙因未工作，損失三萬五千元薪資。問乙可以請求什麼？  
(A)完全不能請求 (B)三萬元的懸賞廣告報酬  
(C)三萬五千元之薪資損失 (D)最高三萬元的薪資損失
- (A)15.甲向乙購買價值三千萬元土地一筆，在完成移轉登記後土地被徵收，甲取得補償金三千五百萬元。其後發現買賣契約自始無效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  
(A)甲應返還三千五百萬元給乙 (B)甲應返還三千萬元給乙  
(C)政府應返還土地給甲 (D)政府應返還土地給乙
- (D)16.下列有關死亡宣告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失蹤滿七年以上之人，配偶可聲請死亡宣告  
(B)於特別災難時，失蹤滿一年者，檢察官可聲請死亡宣告  
(C)就滿八十歲之人，失蹤三年以上，其繼承人可聲請死亡宣告  
(D)一經法院為死亡宣告，視為於失蹤之時起死亡
- (B)17.下列何者為有效的法律行為？  
(A)六歲之甲贈與其玩具給同伴 (B)十九歲已婚之乙訂立租賃契約  
(C)二十五歲之丙於無意識中簽訂買賣契約 (D)七十歲之丁於宣告禁治產後設定抵押權
- (D)18.滿十六歲之乙女，其所為下列何種法律行為，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生效力？  
(A)與甲男訂婚 (B)與甲男訂立收養契約  
(C)與甲男離婚 (D)與甲男依法結婚後，為日常家務所簽訂之契約
- (D)19.關於限定繼承，以下所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為限定之繼承者，應於繼承開始時起，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，呈報法院  
(B)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為限定繼承之期限  
(C)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 
(D)為限定之繼承者，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因而消滅
- (C)20.婚約當事人間，因訂定婚約而贈與財物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：  
(A)婚約無效 (B)婚約解除 (C)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死亡 (D)婚約撤銷
- (C)21.下列何者為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法定方式：  
(A)應經法院公證 (B)應得法院許可 (C)應以書面為之 (D)應經法院登記
- (A)22.甲中年喪妻有一子丙，乙中年喪失有一子丁，甲與乙結婚後，則丙、丁間之關係為：  
(A)無親屬關係 (B)旁系血親 (C)旁系姻親 (D)直系姻親

- (B)23.侵權行為之被害人，若不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，則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幾年不行使而消滅？  
(A)十五年 (B)十年 (C)五年 (D)二年
- (B)24.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時，質物之所有權歸屬於質權人者，其約定之效力為：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相對有效
- (D)25.甲夫乙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生有一子丙，丙與丁女結婚，並無子嗣。某日，甲、丙同時遇難俱亡，甲、丙各留有遺產新台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。試問：乙、丁各得繼承含計多少遺產？  
(A)乙五十萬、丁一百五十萬元 (B)乙、丁各一百萬元  
(C)乙一百三十三萬、丁六十七萬元 (D)乙一百五十萬、丁五十萬元